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49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王岑寧即王晴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玖仟貳佰零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09年9月3日撥付信用貸款15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1.22%計算之利息【現為12.93%】。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自撥款後至113年5月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實有借貸關係存在。(四)、

01 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02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0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04 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05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
06 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相對人前
07 聲請前置協商，業已遭最大債權銀行通報毀諾，對前開借款
08 本息僅繳納至113年5月10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迄
09 今仍未依約繳款，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聲
10 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
11 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99,2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2 遲延利息。(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
13 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

18 附表

19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492號

20 利息：

2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99201 元	王岑寧即王 晴玉	自民國113 年5月10日 起	至民國113 年6月9日止	年息12.93%
001	新臺幣 99201 元	王岑寧即王 晴玉	自民國113 年6月10日 起	至民國114 年3月9日止	年息15%
001	新臺幣 99201 元	王岑寧即王 晴玉	自民國114 年3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93%

- 0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0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 0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5 另行聲請。
- 06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08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0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11 利快速合法送達。